

《2023 年道路交通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5	在建議的第 12D(2)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15	在建議的第 12D(2)條中，加入—— “(ca) 申請人在其擬經營之的士車隊中擬擁有之的士數目佔該的士車隊中的士總數的比例是否不少於 5%的門檻； (cb) 申請人在其擬經營之的士車隊中擬與之維持僱傭關係之的士司機數目佔該的士車隊中的士司機之總數的比例是否不少於 50%的門檻；”。
15	在建議的第 12D 條中，加入—— “(2A) 如第(2)(ca)或(cb)款指明的比例之門檻未獲符合，署長須拒絕申請。”。
15	在建議的第 12E(2)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15	在建議的第 12E 條中，加入—— “(2A)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署長須就該牌照施加必須維持第 12D(2)(ca)及(cb)條下的門檻的條件。”。
15	在建議的第 12E(3)條中，加入—— “(ca) 向署長報告牽涉根據有關牌照營運之任何的士所發生的任何意外的責任； (cb) 就根據有關牌照營運之持牌人擁有之的士數目、當中每輛的士之登記號碼、的士車隊旗下所有的士司機的名單、或當中由持牌人聘用之司機的名單的任何變更，向署長報告的責任；”。
15	在建議的第 12E(4)(e)條中，在“數目”之後，加入“及當中由持牌人擁有之的士之數目”。
15	在建議的第 12E(4)(f)條中，在“號碼”之後，加入“及當中由持牌人擁有之每輛的士之登記號碼”。
15	在建議的第 12E(4)條中，加入——

“(fa) 的士車隊旗下所有的士司機的名單及當中由持牌人聘用之司機的名單；”。

15 在建議的第 12E(4)(g)條中，刪去“(如有的話)”。

15 在建議的第 12J(1)(b)條中，刪去“；或”而代以“或當中由持牌人擁有之的士數目；”。

15 在建議的第 12J(1)(c)條中，刪去“登記號碼。”而代以“登記號碼或當中由持牌人擁有之任何的士之登記號碼；或”。

15 在建議的第 12J(1)條中，加入——  
“(d) 的士車隊旗下所有的士司機的名單或當中由持牌人聘用之司機的名單。”。